

**元朗區議會環境改善委員會
2018 年度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8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55 分

地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席：梁福元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周永勤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委員：陳思靜議員	下午 2:40	下午 3:40
張木林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黎偉雄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4:45
劉桂容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5:35
李月民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明堅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呂堅議員, MH	下午 2:45	下午 5:40
馬淑燕議員	下午 2:50	會議結束
麥業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文光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文炳南議員, MH	下午 2:35	下午 4:10
沈豪傑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蕭浪鳴議員	下午 3:05	會議結束
鄧卓然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慶業議員, BBS	下午 2:35	會議結束
鄧賀年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4:55
鄧家良議員	下午 2:35	下午 4:55
鄧瑞民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4:10
杜嘉倫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5:05
曾樹和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3:45
黃煒鈴議員	下午 2:45	下午 5:20
王威信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姚國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楊家安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4:55
袁敏兒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增選委員：林添福先生	會議開始	下午 4:05

吳明岳先生	下午 2:35	會議結束
鄧仲怡先生	會議開始	下午 5:00
黃志雲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 書 : 莫傑剴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五
<u>列席者</u>		
陳漢鈞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鄉郊)
司徒永國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2
張培仲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元朗區環境衛生總監
吳炳棠先生		元朗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李麗嫦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李彧孜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拓展處工程師 16
馮長鴻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農林督察(禽畜農場牌照)
<u>議程二</u>		
陳炳強先生		消防處分區指揮官(新界西)
李冠友先生		消防處高級消防區長(支援課)
屈穎倫先生		消防處助理消防區長(支援課)1
蔡學田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回收)1
<u>議程三</u>		
委員提問 (1) 及 (2)		
陳炳強先生		消防處分區指揮官(新界西)
李冠友先生		消防處高級消防區長(支援課)
屈穎倫先生		消防處助理消防區長(支援課)1
<u>議程三</u>		
委員提問 (6)		
梁偉耀		漁農自然護理署獸醫師/ 禽流感監察
<u>缺席者</u>		
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因事請假)
鄧鎔耀議員		(因事請假)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環境改善委員會(環委會)本年度第三次會議。

2.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常設代表陳庚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會議，由馮長鴻先生暫代出席。

第一項：通過環境改善委員會二零一八年度第二次會議記錄

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第二項：由元朗區議會轉交環境改善委員會事項 -

李月民議員，MH 要求討論樓層環保回收箱突然變違法，市民無所適從

(環委會文件 2018／第 21 號)

4.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陳炳強先生 消防處 分區指揮官(新界西)

李冠友先生 消防處 高級消防區長(支援課)

屈穎倫先生 消防處 助理消防區長(支援課)1

蔡學田先生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回收)1

5. 委員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表示有不少政府新推出的政策與昔日的政策有違背，令市民無所適從；
- (2) 表示政府推出的政策是需要有持久性；
- (3) 認為各政府部門應互相合作及協調，以維持政策的完整性；
- (4) 要求消防處交代，處方在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推出有關政策前，給予環保署有關環保回收箱物料及防火等的指引；
- (5) 認為消防處及環保署在火警發生後，應先了解當年政策推出時，所用消防及防火準則，並解決該單一的事件，而非硬性套用消防安全條例將以取締在樓層放置環保回收箱的政策，及將樓層走火通道放置環保回收箱視作違法；
- (6) 指出當年的環保回收箱是經環保署購置，如果消防處現在認為相關批次的環保回收箱是有問題，就表示環保署在購置環保回收箱時的程序及檢驗等出現漏洞；
- (7) 表示如果消防處在該單一事件發生後，要求復檢所有環保回

- 收箱的做法是不合理，並質疑有關要求會否套用全港所有設有環保回收箱的屋苑，甚至大廈所有的防煙門等；
- (8) 認為有關的環保回收箱已在屋苑放置，現在消防處只因為一個單一及人為而且是無可避免的意外，即有人將未熄滅的煙頭掉入回收箱中釀成的火警，而將整個計劃推倒的做法不妥；
- (9) 認為現時消防處的做法未有考慮使用者的感受，並建議消防處考慮分階段實行計劃，及向屋苑建議更安全的回收箱；
- (10) 認為普遍的市民的環保意識有所提升，亦支持不同的環保政策，但在配合實行有關環保政策時，可能會因為一些實際環境的限制而有所困難；
- (11) 表示消防處及環保署在決定取消有關在樓層放置環保回收箱的計劃前，應向受影響的居民解釋原因，否則可能會令當區區議員受居民質問；
- (12) 指出當年環保署推出有關的基金予地區團體時，已諮詢消防處及相關的部門，而且列明的防火要求、固定裝置、及在裝置後有留有一定空間等，在嘉湖山莊內亦已經符合及遵守；
- (13) 表示如果是當年的《住宅樓宇廢物源頭分類指引手冊》(《指引》)因消防處或環保署的疏忽未見完整，責任應在部門身上而非居民；
- (14) 要求消防處及環保署實事求事，去優化及檢討，而非追究及將所有當初符合要求的回收箱棄置，浪費公帑；
- (15) 認為三色回收箱的成效成疑，並觀察到有鄉郊的三色回收箱內的垃圾遠多於可回收物，因此建議政府適時檢討有關回收箱的政策及成效；
- (16) 指出應以安全為先，並表示應保持走火通道暢通，以方便逃生，可以考慮將有關的三色回收箱放置在屋苑的其他地方，而非走火通道；及
- (17) 認為消防處現時因單一個別事件而將在樓層放置環保回收箱訂為違法，有矯枉過正之嫌。

6. 消防處代表的回應摘錄如下：

- (1) 在 2006 年，環保署經諮詢消防處、屋宇署以及物業管理組織的意見，就推廣「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發出《指引》，處方曾就發出的《指引》提出有關消防安全建議，當中包括回收桶的抗火要求以及回收桶的擺放位置等；
- (2) 就天水圍嘉湖山莊景湖居擺放回收桶一事，環保署確認景湖居於 2009 年申請在樓梯平台設置回收桶時遵照《指引》訂下的程序及要求，包括回收桶符合《指引》訂下的抗火能力標準及擺放位置等；

- (3) 天水圍嘉湖山莊景湖居第二座 5 樓梯間曾於今年 2 月 21 日發生一宗火警，涉及一個擺放在該樓層樓梯平台的回收桶；提供相片 (一)顯示在火警中，回收桶被完全燒毀，而且消防處一共收到 6 個來自市民的求助個案，有 1 位居民經樓梯逃生時吸入濃煙感到不適，相信火警的起因是有人將未熄滅的煙頭掉進回收桶內引致；
- (4) 於 3 月 22 日和 4 月 24 日與屋苑管理公司及居民代表進行會議，就上述火警和回收桶的情況進行討論。
- (5) 為保障居民的安全，消防處已發信提醒屋苑管理公司需採取有關的消防安全措施，包括加強大廈管理；
- (6) 因回收桶在火警中被完全燒毀，處方關注同一批次的回收桶是否仍符合有關的抗火能力要求；
- (7) 表示會與環保署合作及商討，協助居民處理有關問題；
- (8) 重申向環保署提供有關回收桶物料的建議時，已包括不同的物料，以供選擇，如金屬或非可燃燒或符合英國標準 BS476 第 7 部分或同等標準的抗火物料，有關建議亦有在《指引》中列出；
- (9) 表示樓宇大廈的消防安全，除了要執法部門的努力外，還要居民及物業管理組織的合作；及
- (10) 表示相關回收桶物料要求由 2006 年沿用至今未有作出任何改變，並重申回收桶在火警中完全被燒毀，令人關注到同一批次的回收桶是否仍符合有關的抗火能力要求，跟進工作乃基於保障居民安全為理由。

7. 環保署代表的回應摘錄如下：

- (1) 表示在 2006 年，環保署經諮詢消防處、屋宇署、房屋署以及各物業管理組織的意見，考慮各部門及物業管理組織的建議後，出版了《指引》，並一直沿用至今；
- (2) 指出景湖居於申請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撥款資助在樓梯平台設置回收桶時，有嚴謹遵照《指引》訂下的程序及要求；
- (3) 表示現時有 55 個私人屋苑（包括事件中的景湖居），在樓層的樓梯平台安裝回收設施，但每個屋苑實際環境各有不同，物料回收安排及使用的回收設施例如物料、款式、大小、使用年期及供應商都不盡相同；及
- (4) 同意防火及安全是一個很嚴重的議題，所以署方會與消防處有緊密的溝通及合作；亦會與消防處研究及檢討有關回收箱的防火安排是否需要更新。

8. 主席總結，表示要求環保署及消防處緊密溝通及考慮其他方法保障居民的

安全同時，避免出現有擾民的情況。

第四項：委員提問：

- (1) **陳美蓮議員、黃偉賢議員、鄭俊宇議員、麥業成及杜嘉倫議員要求討論清明節期間山火連連**
(環委會文件 2018／第 26 號)
- (2) **王威信議員, MH 及 黃卓健議員促制定政策加強預防山火措施**
(環委會文件 2018／第 27 號)

9. 主席表示兩項提問均與山火有關，故合併討論，並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陳炳強先生 消防處 分區指揮官(新界西)
李冠友先生 消防處 高級消防區長(支援課)
屈穎倫先生 消防處 助理消防區長(支援課)1

10. 委員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表示每年的清明節均有山火發生，認為現時大部分的掃墓人士都有高的防火意識，但估計有部分人士可能因為傳統習俗，在山上燒炮仗，引至山火；
- (2) 認為因為山上的水源不足及消防員難以登山等，故難以快速滅火，因此建議建立防火帶，並在清明附近清除雜草，以避免火勢快速漫延；
- (3) 表示部門應利用新科技加強執法，並提議以植樹去修補受山火破壞的樹林；
- (4) 認為山火的主要成因是葬區附近有大量的雜草，所以在清明節等有大量市民掃墓的節日約兩星期前將雜草除去；
- (5) 認為大部分的山火是由意外引起，表示消防處應避免矯往過正，大幅限制或不合理要求山墳加設消防設施；
- (6) 建議在經常發生火警的黑點加裝消防栓，以方便救火，惟有關加建消防栓的申請一直未有被處理；
- (7) 認為政府應有效運用其資源去避免山火的發生；
- (8) 認為消防處對防止山火的宣傳很重要，消防處一直有派巡邏隊在山上巡邏，並建議在清明節及重陽節前數天及正日開始加強宣傳及巡邏；
- (9) 表示現時所設的防火帶佈滿雜草，已失去功效，故希望消防處可以與其他部門合作清除防火帶的雜草；
- (10) 認為早年推出的「零山火」計劃有效令不同的村落的村長及村民的預防山火意識大大提高，惟有關計劃在近年未見大力推行；

- (11) 建議鼓勵興建及使用化寶塔，避免山火發生；
- (12) 查詢消防處面對每年發生的山火，有否積極行動預防山火；
- (13) 建議消防處在清明節及重陽節前數天及正日開始多派宣傳車到各鄉宣傳預防山火；
- (14) 建議在清明節及重陽節當日在葬區附近進行廣播，提醒掃墓人士不要留下未熄滅的香燭冥鏹及火種；及
- (15) 建議向各掃墓人士提示當日的天氣情況（如風向）以防範山火發生。

11. 消防處代表的回應摘錄如下：

- (1) 表示在清明節及重陽節期間處方會加強播放「防止山火」的宣傳短片，在全港不同類型的公共交通工具站頭及公共屋邨張貼「防止山火」的宣傳海報。消防處的消防安全教育巴士和消防流動宣傳車會於各區的墳場舉辦防止山火宣傳活動，消防人員及消防安全大使會向掃墓人士及郊遊人士派發宣傳單張，希望能教導市民在掃墓時應注意的事項以及切勿留下火種；
- (2) 指出「零山火」計劃於每年的清明節和重陽節期間都有繼續進行，希望藉此計劃以減低山火發生的次數及提升村民對山火的警覺性；
- (3) 表示於各消防局及救護站開放日，其中一個主題是「防止山火」，並設立了攤位遊戲，藉以宣傳防止山火訊息及提升市民對山火的警覺性；
- (4) 指出在山火高峯期的清明節和重陽節期間，會在山火數字偏高的分區部署額外人手及裝備，包括車輛及人手當值；此外，消防處的高級長官亦會在清明節期間取消休假，隨時候命並設立「前線指揮站」以方便監察及調派適當的資源去進行滅火工作；及
- (5) 表示民安隊會加派人手於清明節期間協助消防處進行有關撲滅山火的任務及到各墓地巡邏及派發有關防火的宣傳單張給予掃墓人士以提升市民防止山火的意識。

12. 元朗民政事務處代表的回應摘錄如下：

- (1) 表示元朗區防火委員會一直有透過各項教育及活動宣傳預防山火，提升市民防火安全意識；
- (2) 指出在過去的清明節防火委員會聯同區內的防火大使、委員會委員、學生等到區內進行宣傳活動加強區內市民防火訊

息，並會在區內葬區派發宣傳單張；

- (3) 表示處方會檢討及研究與各部門加強合作，包括探討於清明節及重陽節期間清除雜草；
- (4) 表示不應針對特定的居民，認為該一些有機會引起山火；及
- (5) 指出因為區內有約 84 個葬區，故計劃加強透過與事委員會及各村代表合作，在各村內加強宣傳及教育。

13. 主席總結，表示希望各界可以合作加強宣傳及教育村民及掃墓人士，避免山火，而且認為雖然天氣是一個重要的因素，但如果在清明節及重陽節當日於容易發生山火的葬區加強宣傳，應可達到零山火。

(3) **周永勤議員要求修剪天映路旁樹木後為何僅棄置一旁不作移走**
(環委會文件 2018／第 22 號)

(4) **周永勤議員要求行車路旁石壘日常清理之執行與監管**
(環委會文件 2018／第 23 號)

14. 主席表示兩項提問均與行車路旁的清理有關，故合併討論。

15. 委員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表示天映路旁的枯萎的樹枝及落葉長期只被棄置一行車路旁，路政署仍未有行動將枯樹枝及落葉移走；
- (2) 表示發現有大量的沙石長期積聚在行車路旁，甚至有植物橫生，但仍未有部門清理，故建議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定期安排吸沙車到路旁將積聚的沙石吸走；
- (3) 顯示相片（二）並指出發現有不少行車路旁的去水渠亦長期積滿枯萎的樹枝及落葉，甚至有植物開始在渠中生長，有些植物更高約兩米，嚴重影響去水；
- (4) 指出清潔人員及一般的垃圾車未可有效清理大量積聚行車路旁的枯萎的樹枝、落葉及沙石，故建議使用大型的吸沙車，惟外判清潔承辦商表示因吸沙車並非包括於合約內，因此希望食環署可安排吸沙車去清理；
- (5) 表示有關行車路旁有大量樹枝、落葉及沙石等積聚已存在多年，而且越來越嚴重，但相關的部門未有積極處理；
- (6) 顯示相片（三）並表示在鄉郊區發現路政署的外判清潔承辦商只將枯萎的樹枝及落葉移置行車路旁，未有清理，恐會引至火警，並指出路政署應有專責人員去監督外判承辦商的工作；
- (7) 指出在不少鄉郊區的行車路旁（包括高速公路）的樹木傾斜，但相關的部門未有正視及處理樹木傾斜的問題，令高身的車輛有機會行經時撞向傾斜的樹木；

- (8) 認為與深圳的綠化區附近的行車路相比，元朗區內的行車路旁植物的管理欠完善，而且部門只在接到投訴後才跟進，缺乏主動性；
- (9) 表示雖然部門在清理行車路旁的植物後會重新種植，但因缺乏有效管理，令有關的植物在數年後要被清除；
- (10) 認為有關部門未有盡責去監督外判承辦商的工作，令行車路旁及安全島上的植物缺乏有效的修剪及有效管理；及
- (11) 表示路政署的書面回覆太簡短，而且信中未見主動去清理。

16. 食環署代表的回應摘錄如下：

- (1) 表示署方會負責清理行車路旁的石壘及行車路中間的交通分隔線；
- (2) 指出署方與路政署的分工為，因為安全問題，所有行車速度時速 70 公里或以上的行車路會由路政署負責清理；
- (3) 表示於現時的外判承辦商合約中，包括一輛掃沙車，但當時的合約只要求掃沙車要服務全元朗區，故每星期只會有 3 天，每次 4 小時提供服務；
- (4) 留意到現時的掃沙車服務未必足夠，故署方已增設一手動式的掃沙車，及引進新式的掃沙車，新式的掃沙車可在行車路中間的交通分隔線清理行車路旁；
- (5) 指出未來將會有一隊人員負責行車路中間的交通分隔線的清理，並會編排即使在較偏遠地區，每月一次清理，而在市區及較繁忙地區會安排每兩星期一次清理；及
- (6) 表示會加派人手去清理行車路旁的渠口。

17. 主席總結，表示由於路政署沒有派代表出席本次會議，未能於會上解答委員的疑問，故秘書處會在會後出信予路政署反映各委員對清理行車路旁的關注，並要求署方派員出席下次 7 月的環委會會議以解答各委員的提問。

[會後補註：秘書處會後去信路政署反映委員意見，其後在 7 月 3 日把路政署的回覆轉交委員參閱，並會在第 4 次環委會會議上討論。]

(5) 沈豪傑議員、程振明議員、袁敏兒議員及梁明堅議員要求政府大力推動再生能源
(環委會文件 2018／第 24 號)

18. 委員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表示香港已簽署《巴黎條約》要鼓勵發展可再生能源，而太陽能發電較適合本港的氣候環境，而電力公司現引入上網電

價，可再生能源產生的電可以以高於一般電費水平的價格售予電力公司，故在新界有不少的丁屋、村屋及閒置農地的擁有人希望在其天台及土地上加設太陽能板，惟現時天台建築物的高度限制只有 1.5 米高，希望有關部門可以放寬有關高度限制；

- (2) 表示安裝太陽能板發電在其他國家亦很普及，而香港使用可再生能源未見普及；
- (3) 認為雖然環境局大力推動有關的環保政策，但受其他政府部門（如屋宇署及地政處）的政策未能配合，令環保政策未能有效落實；
- (4) 建議將在村屋天台安裝太陽能板發電板的高度限制由 1.5 米高放寬至 2.5 米高；
- (5) 支持有關推動再生能源的環保政策，以減少燒煤發電，從而改善空氣質素；
- (6) 表示政府內不同的部門未有達到共識，令環保政策未能落實，故要求各部門盡快協商，並諮詢鄉議局；
- (7) 表示新環保政策應與其他的政策應互相配合，推動再生能源及安裝太陽能板發電在市區的大廈會較易，但現行的管制令新環保政策難以於新界尤其鄉村落實；
- (8) 表示市民不清楚哪一個機構或政府部門主導該環保政策，要求有關機構或政府部門及環境局出席會議解答委員提問；及
- (9) 表示有關推動再生能源的環保政策的宣傳不足；
- (10) 查詢向電力公司出售的可再生能源產生的電是否需要繳稅；
- (11) 表示市民不清楚哪一個機構或政府部門主導該環保政策，要求有關機構或政府部門及環境局出席會議解答委員提問；及
- (12) 擔心太陽能發電板的安裝及維修成本高，而且查詢掉棄的太陽能板發電板要如何相理。

19. 地政處代表的回應摘錄如下：

- (1) 表示會將委員的意見向環境局反映；及
- (2) 指出據了解環境局及其他相關的部門會適時公布詳情。

20. 主席總結，表示由於負責及相關的政府部門（包括環境局及屋宇署）沒有派代表出席本次會議，未能於會上解答委員的疑問，故秘書處會在會後出信予環境局及屋宇署反映各委員對有關環保政策的關注，並希望有關的決策局及部門在日後會派員出席環委會會議以解答各委員的與議題相關的提問。

[會後補註：秘書處會後去信環境局及屋宇署反映委員意見，其後在 6 月 26 日把環境局及屋宇署的回覆轉交委員參閱。]

(6) 麥業成議員要求改善元朗區內野生白鴿聚集問題以改善環境衛生，避免白鴿滋擾居民
(環委會文件 2018／第 25 號)

21.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梁偉耀先生 漁護署 獸醫師/ 禽流感監察

22. 委員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表示雖然食環署積極檢控餵飼野鴿人士，但大量的野鴿仍然聚集在民居附近及甚至聚居大廈的外牆，對附近的居民造成非常大的滋擾，及其糞便引至嚴重的衛生問題；
- (2) 表示食環署只能清潔在街上的白鴿糞便，但不會清理遺留在大廈外牆的白鴿糞便，引至嚴重的衛生問題；
- (3) 認為漁護署應負責處理大量野鴿造成的問題，因為署方在早年要求暫停飼養菜鴿，令大量的菜鴿被放生到野外並繁殖，造成大量野鴿；
- (4) 表示有效打擊餵飼野鴿的行為，漁護署應加重餵飼野鴿刑罰，甚至將其刑事化；
- (5) 認為漁護署應該採取更積極的態度去減低野鴿的數量，如捕捉野鴿等；
- (6) 建議容許市民捕捉野鴿，以減少野鴿的數量；
- (7) 表示於 2017 年亦曾提出相關的問題，當時漁護署回覆表示會用「三不政策」— 即不絕育、不驅趕、不捕捉，認為有關放任野鴿的政策令情況越來越嚴重；
- (8) 顯示相片（四）及（五）並表示大量的野鴿在住宅大廈的外牆留下大量的糞便，由於清潔大廈外牆涉及巨額的費用，居民難以負擔，不斷積聚，引至嚴重的衛生問題；
- (9) 認為任由野鴿大量繁殖，造成的滋擾，及其糞便引至的衛生問題，已可視為一個共公衛生問題，要求漁護署正視問題；
- (10) 質疑漁護署未有嘗試捕捉野鴿，只引用外國例子，並拒絕捕捉野鴿；
- (11) 表示有居民成功捕捉野鴿，並令野鴿在一段時間內減少；
- (12) 認為漁護署不應將處理野鴿的問題推卸至食環署，並表示漁護署應在政策方面控制野鴿；
- (13) 擔心大量的野鴿聚集在民居附近及其糞便，會傳播禽流感；
- (14) 建議漁護署應主力打擊大量的野鴿仍然聚集的黑點，並查詢可否利用聲波驅趕野鴿；
- (15) 表示漁護署亦有在早年錦田一帶驅趕野牛，令野牛數量減少，

- 並引用外國亦容許市民捕捉野鴿，認為署方應容許市民捕捉野鴿；
- (16) 表示漁護署只保育野鴿，但未有有效控制野鴿，令居民非常滋擾，並指出漁護署容許捕捉野牛、野貓及野狗，但不可捕捉保育野鴿；
- (17) 要求食環署在區內的黑點（包括深攸田東路近十八鄉鄉事委員會、昌威大廈、鳳祥路天橋及鳳香街附近地方）加強打擊餵飼野鴿及清潔野鴿的糞便，並建議署方與港鐵公司合作，處理野鴿在元朗輕鐵總站附近的有蓋行人道；
- (18) 不滿漁護署多年不積極處理野鴿造成滋擾及影響衛生的問題，和天水圍明渠於冬季出現大量死魚的問題；
- (19) 表示政府只保育野鴿，漠視了其對市民帶來的滋擾；
- (20) 指出難以接受漁護署表示在一個月內只成功捕捉一至兩隻白鴿，而且認為在保障動物福利前應先保障市民福利；
- (21) 表示在當年禽流感猖獗時，署方大量宰殺雞隻及白鴿，但有部份白鴿被放生，令野鴿量大增，故認為是漁護署有責任以政策去減少野鴿量，保障公共衛生，而非以保障動物福利為藉口推諉；
- (22) 要求署方在鳳香街及鳳攸街北街附近的公園進行使用捕鴿籠捕捉野鴿的試點，並建議修例將餵飼野鴿刑事化；及
- (23) 指出多年來署方利用教育及宣傳等軟性的方法，但成效不彰，故要求署方加強懲罰餵飼野鴿的人士，而非只用亂拋垃圾的條例檢控。

23. 漁護署代表的回應摘錄如下：

- (1) 表示餵飼是引致大量的野鴿聚集及出現的主要原因；
- (2) 認為如果餵飼的活動持續，任何控制野鴿數量的工作的成效會大打折扣；
- (3) 表示署方曾經使用聲波驅趕野鴿，避免其大量聚集，但可能由於野鴿已適應香港嘈雜的環境，即使受到聲波的干擾，當有食物出現時，亦會大量聚集；
- (4) 表示署方在 2017 年底前有借出捕鴿籠，惟放置捕鴿籠的成效不佳，例如某些地點在一個月內只成功捕捉一至兩隻白鴿，估計野鴿已習慣被餵飼的食物，並當有同伴被捉後，警覺性提升，令捕鴿籠未能有效誘捕野鴿；
- (5) 指出在考慮捕捉及處理野鴿的方法時，應同時考慮動物福利，避免在捕捉及處理野鴿的過程中，有殘酷對待動物；
- (6) 表示有意見認為捕捉野鴿可能造成殘酷對待動物；
- (7) 考慮使用捕鴿籠捕捉野鴿的成效未如理想，及動物福利，署

- 方暫時不會主動捕捉野鴿；
- (8) 表示就有關家居的個案，署方會派人員上門取走樣辦作禽流感化驗，而且會向住戶派發預防治雀鳥資訊，例如安裝鳥刺的資料及派發驅鴿水；
- (9) 表示署方會將資源集中在教育及宣傳，會提供海報及宣傳單張，減少餵飼野鴿的活動，從而減少野鴿的數量；及
- (10) 指出署方在早前已加強教育及宣傳，例如舉辦了填色比賽、拍攝微電影、製作新的海報及宣傳單張等，希望以動物福利的角度去教育市民不要餵飼野鴿。

24. 食環署代表的回應摘錄如下：

- (1) 表示署方由 2018 年一月至今已成功作出七個因餵飼野鴿的檢控，而最近期的一宗是於 5 月 10 日，並指出據觀察到最近的餵飼野鴿情況有所下降；及
- (2) 指出最近收到雍翠豪苑的物業管理處的來電，表示該處的野鴿聚集的問題有所改善。

25. 主席總結，表示希望漁護署及食環署可以加強合，並建議食環署加強執法及監察餵飼野鴿的黑點，而漁護署亦加強相當的教育及宣傳。而且，主席應委員要求，著秘書處會在會後出信予漁護署署長要求署方在區內的黑點大規模捕捉野鴿及將餵飼野鴿刑事化。

[會後補註：秘書處會後去信漁護署反映委員意見，其後在 6 月 19 日把漁護署的回覆轉交委員參閱。]

(7) **王威信議員，MH 及黃卓健議員促加強監管元朗南北地盤晚間工程噪音**
(環委會文件 2018／第 28 號)

(8) **王威信議員，MH 及 黃卓健議員促改善地盤衛生解決 YOHO 一帶蚊患問題**
(環委會文件 2018／第 29 號)

26. 主席表示兩項提問均與 YOHO 附近地盤有關，故合併討論。

27. 委員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表示環保署對承建商發出的晚間噪音許可證的時間太長，容許承建商在數個月內除星期六、日外可以連續在晚間進行工程，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影響睡眠；

- (2) 查詢在發出許可證時有否要求承建商在進行會產生噪音的工程前通知附近的屋苑；
- (3) 表示環保署應在發出的晚間噪音許可證前要將有關減輕噪音及通知附近的屋苑等的發證條件定清，並希望署方在考慮續證時加入清晰的條件；
- (4) 指出在天水圍濕地公園附近的兩個地盤，有打樁噪音的滋擾，雖然居民明白工程是會有噪音產生，亦不期望可達至零噪音，但認為工程的承建商是否已達到許可證的要求，用可行的方法去盡量減低噪音，避免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
- (5) 查詢為何環保署對私人物業的承建商發出的晚間噪音許可證，據了解在現行的環保條例下，除政府的公共工程外，一般不會容許私人物業的承建商在晚上 7 時以後進行會產生噪音的工程；
- (6) 對承建商未有派代表出席會議感失望，因為承建商有責任體恤居民，並希望環保署在更新許可證時可以更詳細列明有關減少對附近居民的滋擾的要求，及檢討工程的頻密程度；
- (7) 表示本年是接到最多蚊患投訴的一年，而且不少 YOHO 高層居民亦表示受蚊患困擾；
- (8) 認為蚊患變得嚴重是由於 YOHO 附近的地盤增加，而令積水增加，令蚊蟲滋生，故查詢相關部門會如何跟進地盤積水引至蚊患的問題，及進行防蚊與滅蚊工作；
- (9) 表示另一積水的黑點是西鐵站的上蓋，故計積水是因為去水位置淤塞；及
- (10) 要求食環署加強巡視，清理積水杜絕蚊蟲滋生。

28. 環保署代表的回應摘錄如下：

- (1) 表示在現行的《噪音管制條例》下，承建商須向環保署申領「建築噪音許可證」(下稱「許可證」)，只在「限制時間」(即平日晚上 7 時至翌日早上 7 時或公眾假日的任何時間)內施工，包括吊運及固定大型預製組件的工程；
- (2) 表示署方嚴格按照《噪音管制條例》、相關的技術備忘錄審批許可證；
- (3) 就天水圍濕地公園附近的兩個建築地盤的噪音投訴個案，署方已作調查，並會回覆予相關議員；
- (4) 就 YOHO 附近地盤的工程，從承建商了解是為未來興建樓宇建設的平台及車道，工程範圍貼近鐵路及作業時須封閉部分馬路，所以有些工程(如吊運工程)會在晚上進行；
- (5) 表示因這類別的工程需要封路會安排在晚上進行，署方根據技術備忘錄及交通部和港鐵公司的意見，認為在日間進行相關

- 吊運工程會危害鐵路行駛安全，而且如因工程需要封路，會令附近的朗日路、朗和路及朗樂路等嚴重擠塞，故署方只容許吊運工程在晚間進行，而其他工程仍須在日間進行；
- (6) 指出署方在許可證上嚴格要求承建商實施有效可行減音措施，例如設置隔音板遮蓋機動設備的噪音源，把工程產生的噪音減至最低及儘量減少連續的多晚進行工程；及
- (7) 已要求承建商須於施工前預早通知環保署及附近居民工程時間，並須竭力從速完成該等夜間工程，而署方會監察工程有否違反許可證條款，如有違例情況，定必採取適當執法行動及考慮撤銷許可證，以確保有效執行相關法例。

29. 食環署代表的回應摘錄如下：

- (1) 表示署方已加派人手應付蚊患，並由以往 20 隊增加至 22 隊，進行控蚊；
- (2) 指出在收到 YOHO 蚊患的投訴後，署方立即派人到地盤巡查 YOHO 附近地盤，但目前為止並未發現到地盤內有明顯的蚊蟲滋生，雖然有積水，但在樣板化驗時亦未有發覺有蚊蟲；及
- (3) 表示在 5 月 9 日，在與議員巡視 YOHO 附近地盤時，發現一個由路政署負責的斜坡的排水渠有積水，並有蚊蟲滋生，所以已通知路政署處理，而就高層住戶表示有蚊滋擾，署方會另行與 YOHO 管理公司、居民代表等商討及調查。

30. 主席總結，表示希望相關的部門會積極跟進 YOHO 附近地盤對居民的滋擾，並著秘書處會在會後出信予港鐵公司要求港鐵積極跟進 YOHO 附近地盤可能出現的蚊患問題，及如有需要，派代表出席環委會會議以解答委員的查詢。

[會後補註：秘書處會後去信港鐵公司反映委員意見。]

第四項：環境保護署禽畜廢物管制工作及檢控統計資料

(截至 2018 年 4 月) (環委會文件 2018／第 30 號)

31.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五項：2018 年 3 月至 4 月期間元朗監測站的空氣質素健康指數

(環委會文件 2018／第 31 號)

32.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六項：漁農自然護理署到區內農場巡查及發出警告信的統計資料

(2018 年 3 月至 4 月) (環委會文件 2018／第 32 號)

33.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七項：食物環境衛生署環境衛生事務進度報告
(2018年3月至4月) (環委會文件 2018／第 33 號)**

34. 委員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表示關注鄉郊的滅蚊問題，並要求食環署在鄉郊滅蚊，亦建議在大範圍進行滅蚊措施；
- (2) 查詢鄉村的公廁翻新工程將由旱廁轉為沖廁，會否實施至所有鄉村的公廁；及
- (3) 指出在鳳群街、朗晴居、朗怡居及譽 88 一帶的蚊患較嚴重，表示譽 88 附近有一空置的私人土地有不少的雜草及積水容易滋生蚊蟲。

35. 食環署代表的回應摘錄如下：

- (1) 表示一般而言署方會在公眾地方進行控蚊工作，並只有在得到私人土地擁有者的同意後才會進入私人土地進行控蚊工作；及
- (2) 指出在新田永平村公廁在翻新工程前已是沖廁，而為鄉村的公廁由旱廁轉為沖廁的工程亦已完成。

第八項：食物環境衛生署(報告)改善香港環境衛生的策略和工作(環委會文件 2018／第 34 號)

36. 食環署代表簡介文件。

37. 委員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表示有不少食肆非法傾倒垃圾，並將未經處理的污水排放到雨水渠中，令渠道淤塞，故建議署方加強執法；
- (2) 指出不少食肆排出油煙或食物氣味，尤其一些在大型商場中的食肆，對附近的市民造成滋擾，希望署方加強監管；
- (3) 表示早前食環署在鄉郊非法棄置垃圾黑點安裝網絡攝錄機推行試驗計劃，而有關的計劃有顯著的成效，故認為除了現時 3 個有安裝網絡攝錄機地點（包括油渣埔村垃圾站、鳳降村垃圾站及孖峰嶺路垃圾站）外，應在更多的鄉郊非法棄置垃圾黑點安裝網絡攝錄機；
- (4) 查詢署方以什麼準則決定先在現時 3 個有安裝網絡攝錄機地點，並建議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應在所有的垃圾站安裝網絡攝錄機，以避免非法棄置垃圾黑點轉移；

- (5) 查詢署方是否已將打擊店舖阻街的突擊隊撤走，因為建樂街一帶的街道在晚上會被附近的食肆阻塞，但署方一直未有執法；
- (6) 要求署方在鄉郊大力推動及建設可壓縮垃圾的太陽能垃圾桶，令垃圾桶可接收的垃圾量增加；
- (7) 表示嚴懲將垃圾傾倒入渠內引至淤塞及臭味的人士；
- (8) 表示新式的垃圾站的良好，附近的居民反應正面，而且建議增加突擊隊人數，並到鄉郊不同的地方及鄉郊邊陲地方巡邏、加重非法棄置垃圾的罰款及積極監察和管理清潔街道的承辦商；及
- (9) 表示如新型的垃圾桶可以藏於地底，可以更減低其對附近環境的滋擾。

38. 食環署代表的回應摘錄如下：

- (1) 表示署方非常關注有人非法排放污水及將垃圾傾倒至雨水渠，故已要求前線的人員如發現要立即檢控；
- (2) 指出署方亦關注有垃圾車運送垃圾時會將垃圾掉到行車路上，故潔淨組的人員會加強，並已作出成功的檢控；
- (3) 就有關食肆的廢氣排放，署方會先確定食肆的排氣系統是否正常運作，如有違法的情況，署方會積極執法甚至將個案轉交環保署跟進；
- (4) 表示在 2017 年已由各位區議員收集了四十多個非法棄置垃圾黑點，但署方不可能同時在四十多個地點安裝網絡攝錄機，但已將有關的情況向總部反映；
- (5) 解釋第一期網絡攝錄機會在 6 月初在 3 個非法棄置垃圾黑點開始運作，安裝數目主要是需要考慮執行跟進行動的人力資源分配；
- (7) 表示第二期會在本年 9 月在另外 3 個點點安裝網絡攝錄機，而決定安裝網絡攝錄機地點的先後次序是按該垃圾站的垃圾收集量而定，越多垃圾的收集站會被安排優先安裝網絡攝錄機；
- (8) 指出在非法棄置垃圾黑點安裝網絡攝錄機後，如果成效顯著會將網絡攝錄機轉移至其他的非法棄置垃圾黑點，並配合執法，在稍後會有另一執法小隊打擊非法棄置垃圾；
- (9) 表示已在 3 個鄉郊地點安裝了改良式的垃圾站，若成效理想，會推廣至其他鄉郊地點垃圾站；
- (10) 表示專責處理食肆非法擴展營業的突遭隊仍在元朗執勤；
- (11) 表示可壓縮垃圾的太陽能垃圾桶現在仍是試驗階段，有兩個垃圾桶已放置在山貝村村口作試驗，如效果良好會推廣至其

他鄉村使用；及

- (12) 表示署方亦正測試新型的洗街設備，以高壓熱水旋轉噴射方式更有效地清洗街道。

39. 主席總結，表示食環署在收集各委員的意見後，應加強區內及鄉郊的垃圾處理。

第九項：食物環境衛生署諮詢延長元朗大橋垃圾收集站的服務時間(環委會文件 2018／第 35 號)

40. 食環署代表簡介文件。

41. 委員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表示支持有關的建議，並認為延長垃圾收集站的服務時間可以減少在垃圾收集站關閉後在門外積聚的垃圾，及其對附近環境居民的滋擾和環境衛生的影響。

42. 主席總結，表示歡迎食環署延長元朗大橋垃圾收集站的服務時間建議。

第十項：其他事項

43.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 5 時 55 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2018 年 6 月





相片（三）_由文光明議員提交









好旺洋樓大廈外牆及窗戶佈滿雀糞情況



野鴿於怡豐花園窗台外築巢的情況

